

**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**  
**115年第1次補充矯正機關約用心理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2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役別 (女性免填)		
電 話	公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宅：	行動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處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 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	年 月
原住民 身分	戶籍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族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(請自行粘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(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執照、專業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...等)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聲 明 事 項	1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2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。 3、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 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)。 4、同意考試時全程錄影拍照。 5、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逕行查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供近2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 (證明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)。			
切結人：_____		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 
115年第1次補充矯正機關約用心理人員簡要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## 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辦理「115年第1次補充矯正機關約用心理人員」公開甄選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26條<sup>i</sup>、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<sup>ii</sup>，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<sup>iii</sup>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，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<sup>i</sup>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<sup>ii</sup>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<sup>iii</sup>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